

## 礦業申請地內之河川應否刪除一案處理原則

66年9月8日經(66)礦26499號函

礦業申請地屬於全部在河川區域內設定轉石類礦區者，仍依照「河川內設定轉石類礦區處理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- 礦業申請地非在河川區域內設定之礦區，其礦區境界內之河川，除有礦業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(緊要水利)規定情事外無須刪除。
- 前二項礦區在申請礦業用地時，倘有利用河川作為用地者，應會同所屬縣市政府從嚴審查。

邱查某請探石墨礦案，請照前項原則處理。

